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、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（机关）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三期实施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三期实施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5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